

平信徒神學訓練(一)

第十一課：08月01日
(依聖經作抉擇：選擇良善)

取得知識

- 在取得知識的時候，有兩個最主要的官能是值得我們探討的。第一，倚賴自己的經驗。第二，運用我們的想像力。我們的身體是透過感官（視覺、聽覺、嗅覺、味覺、和觸覺）來與周遭的環境交流。當然，聖經有時也提醒我們自身感官的有限。（林後 5:7；約壹 1:1-3）
- 除了身體之外，心智的經驗亦是重要。自我省察、深入思考、情緒感受、累積記憶、圖解想像、構思籌畫、認知上帝、察覺有罪等等，聖靈也會用我們的心智來教導我們認識真理。
- 例如：當我看到牛的時候，眼睛就把那頭牛的形像送到我腦子裏，看見是眼睛知覺的經歷，但是知道那個動物是牛卻是心智的運作。不論我們是經由閱讀書籍或是觀察事件而取得知識，至終它們都會存記在我們腦海裏，因此我們心智經驗在知識的取得和存記上是非常重要的。
- 另一方面，我們在學習思想上帝、瞭解身處的世界，和認識自我時，我們的想像力也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。想像力是一種創造力；第二，想像力讓我們可以去思想存於不同時間階段的許多事物；第三，想像力讓我們得以思想到許多與我們距離相隔甚遠的許多事物。（撒下 12:1-7）

評估知識

- 評估我們所得的知識可以從兩方面看：第一，就是我們的理性或智力，這是我們最能作邏輯推理的官能；第二，是我們的良心，就是我們辨別善惡的能力。
- 在倫理範圍裏有許多地方我們需要用到理性，例如從較微小的到較大層面的推理辨識，就像耶穌的教導，說到上帝既然會顧念微不足道的雀鳥，祂一定也會顧念人類的需要，供應他們。當然我們總是要記得，人類的犯罪墮落甚至影響到我們理性思考的能力。因此人的思考推斷絕不可能像聖經的邏輯那麼完美，為此我們一定要運用其他官能，與其他人討論，尤其要以上帝的話語來佐證理性思考的結論。
- 良心可以定義為上帝給予人分辨善惡的能力。（參撒下 24:10）若人良心認為不對人卻去做，對他們而言就是犯罪了。反過來也是如此。如果某些事是上帝所禁止，我們的良心卻認為是好的，我們於是去行，那麼還是犯罪。（林前 4:4）

應用知識

- 就這個部份，我們的討論要著重兩個官能：心思及意志。
- 我們的心思乃是我們全人的中心，是我們內裏深處的意念，是動機的起源；也是我們內在意向的總稱。心思決定於我們衷心的委身及誠願望，就是作決定時想要達成的目的。
- 我們在生活中有許多的承諾或委身。我們必須對一些人信守承諾，例如對我們的家人、朋友、同事、和其他的基督徒，教會、學校、公司、政府，甚至一些運動團隊。我們甚至會對罪有相當程度的委身！（代下 16:9；路 6:45）
- 保羅教導我們要潔淨心思，除去內心邪惡的欲念，就是內住的罪所誘發的渴求欲望。當我們除滅心思裏邪惡的欲望，所存留的就是那些討上帝喜悅的意願渴求。（提彼 2:20-22）
- 即使我們倚靠聖靈，我們還是會有失敗的時候。（加 5:17；羅 7:15-18）
- 因此無論是積極主動還是消極被動，我們的每個思想言行都涉及到意志的運作。在每件事上，如果要作出討上帝喜悅的抉擇，我們的意志必須順服上帝，積極主動的照著上帝的話語去行，也讓聖靈在我們裏面運作，引導和影響我們的意志作美好的抉擇。（腓 2:13）